**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1202执恢5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鑫程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铁岭经济开发区熊谷阳光花园门市。

法定代表人：钱深林。

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39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申请执行人铁岭经济开发区鑫程浩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本院（2021）辽1202民初291号民事判决，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7处公寓。并于2021年11月16日委托铁岭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鉴定，评估价值合计为：3,792,852.00元。评估报告书送达双当事人后，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评估结果均未提出异议，被执行人也未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申请将评估的房产予以拍卖。同时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调15％作为本次拍卖的保留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01（建筑面积：55.14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1,588.00元，下调15%即196,849.80元作为保留价。

二、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02（建筑面积：58.6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46,498.00元，下调15%即209,523.30元作为保留价。

三、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03（建筑面积：56.3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6,586.00元，下调15%即201,098.10元作为保留价。

四、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07（建筑面积：55.20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1,840.00元，下调15%即197,064.00元作为保留价。

五、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10（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六、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11（建筑面积：87.60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367,920.00元，下调15%即312,732.00元作为保留价。

七、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14（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八、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815（建筑面积：41.5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426.00元，下调15%即148,262.10元作为保留价。

九、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905（建筑面积：57.9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43,558.00元，下调15%即207,024.30元作为保留价。

十、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908（建筑面积：41.53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426.00元，下调15%即148,262.10元作为保留价。

十一、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909（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十二、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106（建筑面积：56.77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8,434.00元，下调15%即202,668.90元作为保留价。

十三、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110（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十四、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111（建筑面积：87.60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367,920.00元，下调15%即312,732.00元作为保留价。

十五、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501（建筑面积：55.14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231,588.00元，下调15%即196,849.80元作为保留价。

十六、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509（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十七、拍卖被执行人铁岭市圣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春园公馆1-1510（建筑面积：41.59平方米）。此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以评估价174,678.00元，下调15%即148,476.30元作为保留价。

十八、因网络司法拍卖本身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于 波
审判员 刘 军

审判员 闫 利 剑

二○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书记员 郑 龙 峰